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9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或“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鉴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苏州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南山”）前期向宁波和崇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和崇”）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已全部用于项目公司支付土地款，为了满足项目后续建设及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苏州南山拟向宁波和崇追加提供不高于1.7亿元的财务资助。

上述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宁波和崇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8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湖人家355号1006室

4. 法定代表人：丁宁

5. 注册资本：100万元

6. 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状况：宁波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占股99%，宁波江北万投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1%。

2019年6月27日，苏州南山与宁波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科”）等合作方共同签订《关于合作投资宁波和崇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共同开发鄞州区19-1a-1#-1(东钱湖)地块之合作开发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宁波万科将向苏州南山平价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和崇49%股权，且无论上述49%股权过户至苏州南山的工商变更手续是否完成，苏州南山将前期的财务资助款项投入后，苏州南山即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不受工商变更登记的限制，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参与项目公司开发、投入资金，享有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目前，苏州南山受让宁波和崇49%股权相关事宜正按照协议约定推进中。

8.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9.97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99.97万元。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09.59元。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 苏州南山将在受让宁波和崇49%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按股权比例向宁波和崇追加提供不高于1.7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

助年利率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宁波和崇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 财务资助用途：主要用于宁波和崇全资项目公司开发项目地块和经营周转所需。

3. 财务资助期限：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建设，宁波和崇产生盈余资金后归还。

四、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苏州南山与合作方拟按出资比例向宁波和崇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用于未来项目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此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五、其他说明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武汉盘龙南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武汉南山华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92亿元，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苏州南山向宁波和崇提供财务资助5.16亿元。本次新增苏州南山向宁波和崇提供1.7亿元财务资助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同时，其他股东也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

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参股公司宁波和崇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2.2亿元（不含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